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疾病社区防治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卫健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9000				
设立依据	根据《精神卫生法》、《关于印发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2014年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459号）、《关于印发〈惠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卫〔2015〕14号）、《印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综治〔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号）、《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粤卫办〔2016〕28号）、《惠州市卫计部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细则》（惠市卫〔2016〕132号）精神，继续做好社区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精防人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加强患者家属护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质量，做好精神卫生服务宣传，使患者及家属有效获取精神卫生服务，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2025年度目标				
	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5%，规律服药率达到80%，规范管理率达到95%。患者家属护理教育与健康教育1000例，点对点技术指导1000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现场质控200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320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	320例	320例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现场质控	200例	200例
			点对点技术指导	1000例	1000例
			患者家属护理教育与健康教育	1000例	1000例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5‰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0%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卫健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				
设立依据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31号）和《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7〕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含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下同）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参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老干通〔2019〕20号），经研究，决定向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用于补助书记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补贴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卫健系统）	8	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项目正常开展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